

# 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公費收費標準

72年9月30日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 
 75年1月8日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
 76年9月16日第二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
 78年12月15日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
 79年4月10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
 106年3月30日第十二屆第九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鑑定類型	收費標準	每案最低收費
現況鑑定	每戶或 100 m <sup>2</sup> 以 6,000 元計價 超出 1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份按九折計價(11 戶至 20 戶) 超出 2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份按八折計價(21 戶至 30 戶) 超出 3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份按七折計價(31 戶至 50 戶) 超出 5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份按六折計價(51 戶以上)	新台幣 30,000 元
施工損鄰鑑定(含安全及修復鑑估)	每戶或 100 m <sup>2</sup> 以 25,000 元計價 超出 1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份按九折計價(11 戶至 20 戶) 超出 2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份按八折計價(21 戶至 30 戶) 超出 3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份按七折計價(31 戶至 50 戶) 超出 5,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部份按六折計價(51 戶以上)	新台幣 50,000 元
建築物安全鑑定	作業項目及費用由初勘鑑定人概估。	新台幣 50,000 元
未報勘驗先行施工	$\left[ \left( \frac{A}{500m^2} \times 3萬 \right) \geq 3萬 \right] + (n-1) \times 0.5萬$ 其中 A：鑑定範圍之總樓地版面積(m <sup>2</sup> ) n：鑑定範圍之樓層數	新台幣 30,000 元
土木工程鑑定	土木工程鑑定依鑑定範圍工程造價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。	新台幣 60,000 元
法院委託鑑定案件	作業項目及費用由初勘鑑定人概估。	新台幣 60,000 元
其他鑑定事項	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定費。	新台幣 30,000 元

註：鑑定費經理事長核定後辦理。